

**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之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长辞职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郑有水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具体原因，与披露的辞职原因一致；郑有水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；郑有水先生表示与现任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，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郑有水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邱创斌: _____

陈广见: _____

吴 爽: _____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0月18日